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延遲完成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涉及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有條件協議，完成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落實。

董事會宣佈，有條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達成。因此，根據有條件協議，完成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落實。

然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供股(「供股」)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使用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為結清有條件協議項下須支付的餘下代價82,800,000港元而撥資。因此，應Sino Green之要求，有條件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將完成推遲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從而讓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結清上述有條件協議項下須支付的餘下代價。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 (主席)

鄺啟成博士 (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